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电投能源”或“公司”）202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有效盘活存量应收账款、压降资产负债率，电投能源董事会决定以所属发电企业的电能量收入应收账款和绿码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应收账款（简称“绿码国补应收账款”）为基础资产，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应收账款ABS”）。电投能源在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家电投集团”）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储架注册项下分期发行应收账款ABS，并聘请国家电投集团作为受托发行人办理发行事务。公司拟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授权委托协议》，国家电投集团不收取相关服务费。

2.2026年11月17日，公司202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伟光、田钧、李岗、于海涛、马

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①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②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

③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

④法定代表人:刘明胜

⑤注册资本:3,500,000万元

⑥主营业务: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铁路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服务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铁路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⑦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2023-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分别为3857.1亿元、3954.68亿元、4040.97亿元；净利润分别为330.66亿元、378.14亿元、402.70亿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净资产6740.25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电投能源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含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内容概括及要素

公司以所属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形成的电能量收入应收账款及绿码国补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参与国家电投集团储架应收账款ABS项目。由电投能源作为原始权益人，先通过《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受让下属子公司享有的前述应收账款债权，再委托国家电投集团作为受托发行人，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计划管理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入池基础资产。项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存量高成本债务，以实现盘活存量应收款项、压降综合融资成本的经营管理目标。主要计划如下：

1.原始权益人：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资产服务机构：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计划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4.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5.基础资产：电能量电费应收账款债权和绿码国补款应收账款债权。

6.证券分层：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7.发行规模：拟参与专项计划发行的规模不超过13亿元，可一次或多次分期发行。

8.发行利率：最终以发行时市场化询价和簿记建档结果为准。

9.发行期限：

（1）电能量收入应收账款生成速度快、回款周期短，暂定产品期限为6个月，储架注册批复2年有效期内发行4批；

（2）绿码国补应收账款期较长，暂定产品期限为2年，储架注册批复2年有效期内发行。

实际发行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最终以实际发行期限为准。

10.发行对象：专项计划推广对象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二）交易结构

中信建投证券通过设立专项计划并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募集资金，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向公司购买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将按约定划入专项计划

账户，由专项计划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分配指令进行循环购买或者向投资人分配。

1.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受让子公司对债务人享有的电能量收入应收账款、绿码国补应收账款。子公司的范围根据各子公司应收账款资产的实际情况确定。

2.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授权委托协议》，委托受托发行人国家电投集团按本协议约定代表公司与计划管理人签署《国家电投均衡系列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各期协议名称以实际签署为准）。

3.认购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认购协议》，交付认购资金而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4.专项计划设置“循环购买”机制，在循环期内，原始权益人向计划管理人持续提供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由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账户项下可支配资金作为对价于循环购买日持续买入符合合格标准的新增基础资产。

5.专项计划如果设置资金监管安排，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如涉及）与计划管理人、监管银行签署《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对公司开立的专门用于收取基础资产回收款的监管账户进行资金监管。

6.专项计划设计优先/次级分层机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期限等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7.电能量收入应收账款ABS设置循环购买、不合格资产处置和清仓回购机制。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出现不合格资产，可使用合格资产替换不合格资产。剩余资产对应的未偿本金余额降至约定比例以下时，原始权益人可按公允价值行使清仓回购选择权提前结束产品。绿码国补应收账款ABS在此基础上增设临时兑付本息和按年滚动续发机制。

（三）专项计划管理人情况

中文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2日

注册资本：775,669.4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1703453H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电投能源聘请国家电投集团作为受托发行人办理发行事务，与国

家电投集团签署《授权委托协议》，国家电投集团不收取相关服务费。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电投能源向专项计划转让应收账款，国家电投集团作为受托发行人协助办理转让交割等事务性工作。

1.主要内容概括：原始权益人拟委托受托发行人《授权委托协议》约定代表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国家电投均衡系列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各期协议名称以实际签署为准），并按《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将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转让给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并委托受托发行人按《授权委托协议》约定代表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国家电投均衡系列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各期协议名称以实际签署为准）。

2.协议生效时间：《授权委托协议》在双方（电投能源、国家电投集团）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且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章后生效，较后签署一方的签署日期为《授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开展业务的意义

一是发行应收账款资产 ABS，实现盘活存量应收账款。公司所属发电企业持有的电能量收入和绿码国补应收账款通过资产证券化提前变现并终止确认。

二是优化融资结构，压减融资成本。国家电投集团储架模式实行统一注册、分期发行，取得批复后可结合资金需求和市场利率变化灵活安排各期发行时点，把握利率下行窗口，以募集资金置换高成本存量借款，减少利息支出、增强融资安排主动性。

（二）开展业务的可行性

一是资产质量优良，现金流保障充分。入池资产为发电企业对电网企业的电能量收入应收账款和绿码国补应收账款，债务人为电网企业及财政性资金，信用资质极佳。绿码项目已纳入补贴清单，回款路径清晰明确，底层资产权属无瑕疵。

二是发行窗口有利，成本优势显著。当前市场利率处于相对低位，同类央企应收账款 ABS 利率中枢较低。经测算，本次产品综合融资成本低于公司存量有息负债成本。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 年初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电投能源与国家电投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203,152.77 万元。

九、备查文件

（一）2026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二）2026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